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进行建设。沈阳沈铁环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完成了《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10日做出了《关于对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3]0068号）。

随着辽河经济区城市和工业的发展，污水排放量也会逐年增加。为改善环境，治理现状污水乱排问题，减少经济区建设对环境的破坏影响，沈阳法库辽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7834万元在辽河经济区东北角、獐草沟河獐草沟村河段西岸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管网截流干管工程24.7km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本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实际情况，除臭间排气筒高度为8米，无法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低15m的高度，故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方法对最高排放速率进行折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厂设备清洗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的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万t/d，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部分作为再生水回用于滨河景观绿化带,部分经滨河景观绿化带排入拉马河。

2、恶臭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系统中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一体化综合池、剩余污泥池和污泥浓缩脱水间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味。

(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深度处理车间封闭,并设置集中排风装置,将恶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2)贮泥池封闭,恶臭无组织逸散,排气口喷洒除臭剂,掩蔽恶臭。

(3)一体化污水处理综合池恶臭无组织逸散,采取在水面喷洒除臭剂的方法,掩蔽恶臭。

(4)污水截流泵站产生的恶臭需要进行治理,环评建议对露天的污水格栅建设格栅间进行封闭运行,同时喷洒除味剂,掩蔽恶臭,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厂运行期的设备噪声,包括鼓风机、空压机、机泵等。

为了降低污水处理厂区和提升泵站噪声,选用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采用潜水泵,置于水下,以达到隔音减噪的目的。鼓风机进风采用地下廊道式,风机入口安装消音器,机座设防震垫,鼓风机加防声罩。较大的机泵对电机采取消声治理,室外成排安装的机泵还要采用隔声屏障,以改善噪声敏感区的环境。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包括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污泥浓缩脱水间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送至沈阳振兴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进行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编号 HW12),交由沈阳振兴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人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法库辽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会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营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

2、废水

厂区排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限值要求。

3、恶臭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方式按照《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执行。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可以作为环保部门验收噪声与固废的验收依据。

沈阳法库辽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绍宏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591642678	刘绍宏
2	王成玉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员	15998130868	王成玉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6	靳宏伟	法库河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15142054422	靳宏伟
7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8					
9					

2018年12月19日